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法務部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執行機關 106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及重點如次：

### 壹、年度施政目標

推廣多元便民措施，強化行政執行績效

- (一) 加強執行滯欠大戶，持續關懷弱勢：善用查封、拍賣、扣押等措施，強制執行義務人財產；同時協助弱勢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。
- (二)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，開發建置「資料交換平台」：推動電子交換，提升效能；建置「資料交換平台」供即時匯出入案件資訊，加速傳送效率與正確性。
- (三) 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，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：推廣多元繳款提高義務人自繳意願；持續提供義務人視訊諮詢服務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
### 貳、年度關鍵績效指標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			
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
推廣多元便民措施，強化行政執行績效	1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	1	統計數據	(當年度有效結案件數【註】÷當年度終結案件數)×100%【註】有效結案件數：終結情形為完全繳清或部分繳清(部分發憑證、撤回或退回)之案件。關於部分繳清之案件，需符合移送金額不滿 20 萬元(普案)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.5 倍或移送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(專案)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.6 倍或移送金額 100 萬元以上(特專案)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.75 倍之案件	24.5%

### 參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	與 KPI 關聯
執行業務	加強執行滯欠大戶，持續關懷弱勢	其它	<p>一、強制執行義務人各項財產，必要時，施以限制出境、禁奢條款、或者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、管收等強制作為；另輔以公告獎勵民眾檢舉制度，有助於查知義務人行蹤、可供執行之財產、有無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情形，藉以提升滯欠大戶執行之成效。</p> <p>二、各分署對於弱勢義務人，除以分期繳納等緩和之執行方式，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。必要時，應進一步協助其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，例如與</p>	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	與 KPI 關聯
			地方政府及公益團體合作，給予義務人適當之協助、通報縣（市）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、轉介就業媒合或社會救助、進行愛心捐款或關懷訪視。	
	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，開發建置「資料交換平台」	其它	<p>一、目前各分署送達金融機構、副知移送機關之行政執行命令、金融機構回復作業及撤銷扣押命令，部分得透過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；此外，各分署核發之執行憑證，亦逐步由紙本改為經由電子交換系統發送移送機關。本署仍將與其他移送機關及金融機構協調聯繫，持續推動此一政策，以有效提升執行效能。</p> <p>二、積極開發、建置「資料交換平台」，供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即時匯入、匯出行政執行案件相關資訊，以加速資料傳送之效率與正確性、確保資訊安全及強化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之橫向聯繫，大幅提升服務品質，減少錯誤與降低民怨。</p>	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
	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，並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，辦理市集拍賣活動	其它	<p>一、鑑於多元繳款管道之開發，有助於簡化小額案件之作業流程、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及提升執行效能，本署除持續加強宣導，大力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，並將再協調移送機關擴及其他種類執行案款亦得經由便利超商、金融機構、郵局辦理繳納；另亦開辦以信用卡繳納案款，除方便義務人繳納案款外，亦可提供民眾繳納拍賣價金等多元用途，藉以提高義務人自繳意願及執行效能。</p> <p>二、持續規劃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，避免義務人因洽辦、洽詢各項移送案件之相關業務，而需往返奔波於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之不便，提供義務人跨機關諮詢之便民服務，以減少民怨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</p>	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
行政執行機關擴（遷）建計畫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	社會發展	<p>一、本案原奉行政院核定於高雄市苓雅區（五權段 496、496-6 號）等 2 筆國有土地（面積 2,264 平方公尺），興建地上 8 層、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。嗣本案細部設計階段時，遭民眾多次陳情，行政院乃召開會議協商，嗣依協商結論辦理，並修正計畫書，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9 日院臺法字第 1030053987 號函同意於苓雅區福河段 2026-3 地號（面積 2,738 平方公尺），興建地上 8 層、地下 2 層樓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廳舍，總經費為 3 億 3,686 萬 8 千元。106 年度核列經費為 50,000 千元。</p> <p>二、預定作業事項： （一）辦理工程施工作業。</p>	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	與 KPI 關聯
			(二) 辦理公共藝術行政事項 (公共藝術徵選及說明會)。	
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(審議中)	社會發展	<p>一、桃園分署預定於坐落桃園市桃園區中埔段 1236-3 地號 (相鄰於桃園市富國路 100 號) 土地興建辦公廳舍，依目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定為住宅區 (依法可新建機關辦公廳舍) 基地面積 8593.82 平方公尺，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250%。</p> <p>二、依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及「行政執行機關新(增、改)建辦公廳舍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」規定計算面積，本案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 14,803 平方公尺，擬規劃新建地上 8 層、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，總經費為新臺幣 4 億 9,670 萬 7,000 元。期程自 107 年起至 112 年止。</p>	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
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(審議中)	公共建設	<p>一、新竹分署原擬接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(下稱：新竹地院) 位於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地號 29 號之舊有廳舍作為辦公廳舍，因建物老舊，且尚需辦理耐震補強工程，而本棟建物氯離子含量偏高，多處裝修構材不易辨認，加上部分建物未辦理保存登記，經與建築師討論並就經濟效益研析，擬辦理舊有建物拆除重建，基地面積 7,927 平方公尺，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250%。</p> <p>二、依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及「行政執行機關新(增、改)建辦公廳舍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」規定計算面積，本案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 6,320.12 平方公尺，擬規劃新建地上 5 層、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，總經費 3 億 4,093 萬 6 千元。</p> <p>三、本案廳舍新竹分署使用空間與新竹地院交錯，需先辦理與該院之廳舍現況分管確認。</p>	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